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8-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564,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4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498,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3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512,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6,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40%；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512,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06,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40%；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512,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499,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8%；

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512,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